

2023 年海丰县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的部署要求，根据汕尾市 2023 年乡村振兴大会战的工作部署，为持续打好打赢海丰乡村振兴大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坤明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聚焦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强省、农业强市、农业强县目标，找准参照系、坐标系，加强顶层设计，明晰路径抓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聚焦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协同推进“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海丰”建设等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切实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新气象新面貌鼓足干劲再出发，努力实现奋进全国“百强县”重要目标，奋力推动海丰革命老区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等年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农民收入、农业农村投入、农村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六项硬指标，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加快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活力等方面精准施策、集中发力。坚决打好打赢乡村振兴大会战，2023年实现全县农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持续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稳定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切实扛起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提升粮食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2023年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产量、蔬菜产量及粮食储备规模等重要指标“稳中求进”，生猪、渔业等

生产持续稳定，确保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实现人民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的重要目标，把农业基本盘夯得更稳。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实施动态化精准监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深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持续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2023年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大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

（三）持续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农业产业科技赋能和基础建设支撑。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农村综合体制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四）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

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大力开展“五美”行动，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提质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各镇（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美丽圩镇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乡村有效治理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不断拓展丰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五）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质增效

持续擦亮乡村振兴示范带特色亮点，坚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将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推动“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0 版本，扩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引领带动效应。按照“一带一主题”工作思路，依托海丰“红、蓝、绿、古、特”五色资源，在成功打造“一红一绿”和滨海生态、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再打造湖光山色、黄江走廊示范带。在可塘镇、陶河镇、梅陇镇再谋划 2-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以示范带的建设带动引领乡村全面美丽、全面振兴。

（六）全面加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要求，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多元投入平台和机制，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加强用地供给保障，优先满足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破解乡村人才“引育留用”难题，吸引各类人才在“三农”中各展所长、建功立业。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

1.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制定《海丰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县、镇（场）、村（社区）各经营主体、人民群众都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水稻等口粮种植面积，拓展特色旱粮产能，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023年实现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5.99万亩以上，全县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3.05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各镇（场）配合）

2. 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县长负责制，聚焦“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堵点难点，优化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扎实推进“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工程。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在库粮食质量监管。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着力推进我县畜牧、渔业转型升级。2023年实现全年生猪出栏30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9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

3. 健全粮食产销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补贴政策，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

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县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到 2023 年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4500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抗击风险的能力。推动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核心区全面建成竣工，借助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要平台，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 2023 年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8.6 万亩以上。2023 年供销系统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15 万亩次以上。加快健全我县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农户农企积极参加申报评选，新增认证和登记绿色、有机农产品 2 个。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节粮减损行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明办、县供销社分别负责）

4. 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监测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力推动 2023 年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打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有序开展规模化的耕地补充与

恢复工作，推进水田垦造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新增形成 2000 亩水田指标。（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配合）

（二）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行动

5. 预防和化解返贫风险。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落实“民情地图”常态化排查监测，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新一轮集中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健全县镇（场）两级定期研判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持续实现稳定脱贫。以帮扶成效为依据，对监测对象通过帮扶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严格按程序予以“风险消除”，有序退出。（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6. 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镇（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加强统筹谋划，做好 2023 年项目库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入库项目监测，避免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强化资金调度，精简资金拨付程序，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强化督查督导，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 2023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达到省序时进度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过程

监督，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进行检查，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7.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清单。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督促镇、村按期兑现资产收益，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并将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实施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8. 实施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种植业种植结构优化，推进海丰油占米、海丰莲花山茶、海丰蔬菜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畜牧业升级，建设猪肉食品产业园，大力推广“养殖+屠宰+加工+基地+农户”为主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投产扩产，打造全产业链优势。实施家禽品牌战略，发展壮大家禽产业。大力发展渔业养殖，推动1项以上新技术模式落地示范，引入重点龙头企业，推动海洋渔业产业融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

9. 实施产业平台创建工程。聚焦发展现代精品农业，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以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为契机，大力发展地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健全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经营主体培优工程。通过招商引进一批、扶大扶强一批，提升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以“龙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毗邻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大力推动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让更多的海丰农特产品走进大湾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3 年力争新培育超过 4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 8 家以上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配合）

11.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参与创建汕尾市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立健全联络机制，深化全产业链、全方位的院企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揭榜挂帅”行动，做好生产与科研对接，以农业科技创新促产业发展。2023 年选择 1 个以上代表性农业科技需求挂网招贤，通过“揭榜挂帅”，推动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全面融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2. 实施数字农业赋能工程。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的应用，健全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等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打造数字农业试点，推进生猪产业数字化养殖、“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探索推进数字赋能促进水产渔业养殖生产力提升和行业规范管理。2023 年配合完成汕尾数字荔枝 5G 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智慧农场试点，打造数字化猪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3. 实施新业态培育工程。立足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

工、农村电商物流、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民宿+”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丰富乡村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研发、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质，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科创中心、乡镇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和孵化基地等集聚区，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管理办公室配合）

（四）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行动

14. 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清欠、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等行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四种类型集体经济，开展五资归集、清理清欠、联企联村、指导扶持、分账分灶和试点示范等“六项行动”，强化财政、人才、用地、税收、金融、物流等各类政策扶持，推动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3 年底，所有村（社区）的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局、县工商联配合）

15. 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路径和举措，形成完善有效的“一批体制、一批机制、一批平台、一批品牌”，并通过复制推广，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收入、措施、队伍、责任、财政等六大体系，让村级集体经济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强劲引擎，为着力打造现代化“未来乡村”提供坚实基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配合）

（五）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深化行动

16.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3年保持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8%以上。全面完成县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推动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县农业农村局）

17.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全面“上线”，推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18. 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依托县、镇两级农合联，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丝苗米等县农合联产业分会1个以上；全面实现县、镇两级农合联联动格局。（县供销社）

19. 深入农村金融改革。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利用好省“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助推

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2023 年全县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其他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继续深入推进“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 180 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 1.3 亿元。（县金融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0. 深化农村户籍改革。贯彻落实《海丰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海丰县公安局关于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实施“敞开式”准入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县公安局）

21.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绿美海丰生态建设，稳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备案工作。2023 年全县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 公顷以上，完成省下达我县的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县自然资源局）

22. 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六）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23. 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

为农村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提供规划支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2023 年全县完成 30 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县自然资源局）

2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爱国卫生等专项行动，坚决守住干净卫生整洁底线，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2023 年全县 7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各镇（场）按照《海丰县“十四五”期间逐年整村推进核查整改农村厕所行政村名单及计划数》，2023 年完成总量 20%以上数量的厕所改造提升，并全面完成省厕革助手 APP “回头看”排查问题农村厕所整改。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全面完成省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结合绿美海丰生态建设，全域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五美”专项行动，推动我县乡村建设品质提升，2023 年全县行政村“三线”整治完成率达到 85%，乡村美化绿化率达到 52%。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农房微改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2023 年，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 9000 户。（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负责）

25.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工程，2023 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 22 公里，危旧桥改造 2 座，完成全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的 350 公里任务。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推动全县自然村支路、巷路硬底化。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2023 年全面实现农村供水进村入户，稳定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 90%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23 年全县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 99.94%。（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电局分别负责）

26.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2 所，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840 个，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乡镇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260 个，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 50%，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2023 年 1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6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左右。加强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县老年人健康保障，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2023 年全县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1% 以上。以全面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为抓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提升医保政务服务通办水平。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强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2023 年全县建设 2 个镇（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强化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 80%。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2023 年“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自助机年办理量达 500 次/台；试点推进村级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聚焦“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等开展技能培训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2023 年，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等开展技能培训 2400 人次以上。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招聘活动 60 场次以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残联分别负责）

27. 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以“整镇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全面开展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同步推进示范镇、村、组创建，推动四级同创。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2023 年制定实施小城镇

（圩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和方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结合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示范创建等专项行动，以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等方式，统筹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2023年启动建设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美丽乡村示范镇、1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县委组织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28.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海丰好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一约五会一榜”（村规民约、公共卫生委员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道德红黑榜）以及生活礼俗的作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全域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气质。（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公安局配合）

29.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防范政治安全风险，铲除非法宗教活动点滋生土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全县范围视频监控覆盖率。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

应装尽装。（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七）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行动

30. 夯实建设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镇村建设短板，既要树立“全县一盘棋”，把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纳入全县补齐建设短板大盘中一体推动，又要树立“标杆”高质量补齐乡村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真正做到“面子美”与“里子美”相统一、相促进。2023 年巩固提升好全县已建成的 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成效，加快建设新规划的 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31. 提高产业质量。坚持“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紧抓产业发展，推动示范带沿线以镇为单位发展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督促各镇（场）加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制定出台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建立示范带运营工作推进机制，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华丽转身”。（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金融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32. 提升引领能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引路作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推动示范带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富裕增收、乡风文明、社会基层治理各

方面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2023 年根据全县 6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筛选打造 2-3 条精品文旅线路进行立体化品牌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八）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

33.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镇村党组织抓落实，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34. 完善政策供给。强化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和以工代赈工作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省有关政策文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35. 强化资金投入。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县级财政把乡村振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统筹好财政涉农资金，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各镇（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做好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及预算执行工作，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万企兴万村”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支持。（县财政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配合)

36. 强化用地供给。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保尽保”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预留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中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建房）完善手续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给、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县自然资源局）

37. 强化人才培养。统筹推进2023年度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职业教育农村人才培养，发挥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作用。（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五、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高质量推动海丰乡村振兴发展，建立“四个一”推进机制。

（一）组建一支推进队伍。对应市级的工作机构成立县级工作专班，及时调整、充实乡村振兴大会战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成员，确保2023年度乡村振兴大会战各项工作高效运作。

（二）制定一份任务清单。按照“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制定我县乡村振兴大会战任务清单，县直

各牵头部门按任务目标，需将任务下达到各镇（场）的，要细化工作方案，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各镇（场）。各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牵头部门或分别负责的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做好工作计划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具体任务，推进工作。

（三）建立一个报告机制。各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每月、每季度向县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专班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有紧急或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四）形成一个量化督導體系。对各镇（场）、县直相关单位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大会战季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建立每周协调推进、每月进度通报，倒逼工作落实。工作进度量化及市亮牌考核的结果作为各镇（场）和县直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进一步细化县、镇、村党组织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抓乡村振兴责任，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完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推进机制。乡村振兴大会战各牵头部门一把手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交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向我县倾斜。各镇（场）要从严从细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

主动谋划，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配合，争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督查问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对标对表省、市有关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各项约束性硬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工作落实，并对各镇（场）、县直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效果评估，将大会战工作推进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加强巡察、审计监督、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治乡村振兴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县政府及时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保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讲好海丰乡村振兴故事，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全县上下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